

四川华敏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华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

2、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广东省珠海市迎宾南路 2102 号华侨宾馆附楼 4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廖中和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审议《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公司〈2017 年度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五）审议《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和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详细情况如下：

1、审议《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本项议案通过。

2、审议《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本项议案通过。

3、审议《公司〈2017 年度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本项议案通过。

4、审议《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本项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本项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本项议案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敏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四川华敏律师事务所（印章）

负责人：

张敏 律 师

经办律师：

张敏 律 师

经办律师：

黄雪韬 律 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